

## 祭司生活 - 來到神面前，去到人中間

出埃及記十九章四節：神說，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『帶來歸我』。六節又說你們要『歸我作祭司的國度』，為聖別的國民。神拯救我們從埃及出來是要我們『歸祂作祭司的國度』，在祭司的國裏不是只有一個祭司，兩個祭司，乃是一國的祭司；如同矮人國，全國都是小矮人。我們是藉着基督的血蒙了救贖，歸神作祭司的國度，每一個人都是祭司。

所以今日的召會生活，需要恢復眾聖徒祭司的職分。弟兄給我們歸納祭司生活是『來去來』的生活。第一先來到神面前，花時間在主面前禱告，讓祂充滿，讓祂浸透。第二是聖別，這是來到主面前的結果，乃是歸耶和華為聖。祭司在神裏幔內過生活，他所喫的、所穿的、所住的都是基督，向着基督而活，給基督得着並享受。有認罪的生活，纔能帶人過認罪的生活，有讀經、禱告，即點燈、燒香的生活，纔能照亮自己也照亮別人。第三個是去，去到外邦人中間，分賜生命給人。讓七十億的人給你按『讚』，不如主的一句話說：『好！你是又忠信又良善的僕人…。』所以神的祭司要花時間去接觸人、叩訪人、送會到家。而不是一直浪費時間在 facebook 上面。第四，去到聖徒們中間，與弟兄姊妹一同作祭司配搭事奉神。神對追求祂的人，最高的要求就是彼此配搭，彼此順服。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。最後還要回到神裏面，感謝！讚美！禱告！祈求！等候祂，這是祭司的生活，也是祭司的工作。（601 區 李趙芙蓉姊妹）

很喜樂，我為主站住，分別出時間參加這一次的姊妹集調。感謝主的帶領，一切的安排都很受光照，主使我成為祭司，並且分別出時間來傳揚主耶穌。（1403 區 郭美淑姊妹）

感謝主的分別，叫我和姊妹們一同有分這樣的享受，看見主實在要得着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都作祭司事奉神，這樣的事奉是藉着我們更多分別時間到主面前讀經（點燈），禱告（燒香），經歷祂的光照、供應，更多與祂是一，而把人帶到神面前，擔負人的軟弱，扶持代求，使神能更多照耀出來，執行祂的旨意，而把神帶到人的裏面。藉着這樣的來來去去，就能使祭司的職任得以恢復，並且我們是在活力排裏一同配搭事奉，使得祭司的體系也得以建立。（1403 區 張蔡明秀姊妹）